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做好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参考表样的通知》（财办预〔2018〕33号）有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依法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切实增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二、公开安排

（一）公开主体

各级财政部门是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的公开主体。

（二）公开渠道

为保证公开的统一性和及时性，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或本单位门户网站汇总公开本地区近两年使用的地方政府债券相关信息。省财政厅将汇总各级公开的相关信息，统一在

省财政厅官网、中国债券信息网等平台公开。

（三）公开时间

为确保6月30日以前完成全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内信息公开，各市州应于6月20日前完成本地区债券存续期信息的汇总公开工作。

（四）公开内容

1.一般债券。具体内容包括：截至上年末一般债券资金余额、利率、期限、地区分布等情况；截至上年末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截至上年末一般债券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公开格式可参照《2024—2025年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情况表》（附件1）《2024—2025年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收支情况表》（附件3）。

2.专项债券。具体内容包括：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公开格式可参照《2024—2025年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表》（附件2）《2024—2025年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支情况表》（附件4）。

三、其他要求

（一）及时上报资料。省直单位、市级汇总县市区级后应在5月20日前将公开套表（附件1—附件4）盖章扫描件及电子表格报送至省财政厅（湖南省债务办邮箱）。

（二）全面公开信息。一般债券、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债券资金调整用途，财政经济信息，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违法违规情况等的信息公开按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三）严肃责任追究。对未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信息的，省财政厅将提请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责令部门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附件：1.2024—2025 年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情况
表（分地区）

2.2024—2025 年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
表（分地区）

3.2024—2025 年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收支情况表（分地区）

4.2024—2025 年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收支情况表（分地区）

联系人：郑江山 0731-85165674

